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44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4月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4月9日

山东交通学院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等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只限校属特种设备。对在校内施工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执行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管理机制及“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监督全校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协调、配合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年检、维护、保养及维修；组织特种设备的更新改造。

第六条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基建工程项目配套的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使用登记、质保期的维保等事宜；承担移交前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

用部门负责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运行及日常管理。其中，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方为使用单位，委托方负有监管责任。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建设及使用单位应明确使用需求，按照学校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采购。

第九条 建设管理部门按合同组织协调供应商对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及安全管理。

第十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法定部门进行检测并取得运行许可证后方可交接；交接时按学校规定组织验收并形成交接验收报告，同时移交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等文件资料和安装调试及运行记录等档案文件，并进行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类特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其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及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使用保养记录。

（四）特种设备进行故障维修记录。

（五）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签署的特种设备维保合同。

(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须持证上岗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及时、依规办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部门的年检工作，并依据检验报告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费用按本单位、部门经费渠道办理报销。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申请报废处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校对：李静

共印6份